

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

9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.06.10

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.05.09

101 學年度第 19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.04.17

第一條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新任系主任受薦人（以下簡稱受薦人）由現任系主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受薦人選舉會議（以下簡稱選舉會議），並舉行投票產生。凡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具投票權，選舉時必須親自出席投票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皆為受薦人選舉之候選人（以下簡稱候選人）。

第四條 選舉會議出席人數須達具有投票權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始得開議。投票結果有效票必須達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始為有效。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法，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位為受薦人。若得票最高者未達投票數之 1/2，需就得票較高之前二位進行再次投票，直到得票最高者達投票數之 1/2。受薦人選舉結果陳報院長轉陳校長遴選聘任。

第五條 系主任若於任期內休假或連續請假超過半年，應即辭職，並依本辦法辦理新任系主任遴選。系主任職位如因故中途出缺，代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召開選舉會議，辦理受薦人選舉。

第六條 原任系主任應於卸任二個月前，召開選舉會議辦理受薦人選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選舉系主任選票

編號	系主任候選人	請在空格內勾選	備註
1			依據 <u>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</u> 第三條 凡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皆為受薦人選舉之候選人。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